



112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評選結果

序號	任職學校名稱	姓名	學務年資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朱怡蓉	3
2	致理科技大學	何奕勳	3.8
3	弘光科技大學	余美娟	14.5
4	淡江大學	李彥儒	4.6
5	南華大學	林奇憲	19
6	亞洲大學	林盈延	17
7	東海大學	陳文芳	31
8	中國科技大學	陳玉芬	22
9	中山醫學大學	陳志豪	32.8
10	朝陽科技大學	陳亭羽	2.6
11	東南科技大學	陸國良	10
1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劉錦源	8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潘玲莉	10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蔡亞芳	9.6
15	輔仁大學	蕭景星	7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諶威瑀	3

※ 以上序號依獲獎人員姓氏排序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秘書處 製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2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評審意見

各位夥伴好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主辦之「112 年獎勵學生社團優良輔導老師選拔活動」，經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年度獲獎的優良輔導老師共計 16 位，獲獎名單如附件，本會近期將正式發函至各校通知獲獎人員。

本項優良社團輔導老師評選標準包括個人簡歷、優良品蹟與貢獻及其他佐證資料等項目，從送審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各校參與評選的輔導老師，其輔導社團的經驗或是推動社團活動的績效較往年豐富許多，顯見各校即使在疫情期間，對於社團輔導的付出，仍是毫無保留的奉獻，並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相信這也是學生們的福氣。

本項優良輔導老師評選的標準包括個人簡歷、優良品蹟與貢獻及其他佐證資料等項目，謹將今年評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申請表有關社團輔導的優異表現或是貢獻敘述，應以條列的方式陳述，並強調執行該項工作的貢獻與影響，特別是該項工作對於學生社團或是課外學習的連結，以利評審能確實掌握參加評選者的績效。
- 二、佐證資料的內容，建議除文字敘述，應強化具體成效的展現，若各項工作的推展有許多卓著的績效，建議可以表格的方式加以呈現，再輔以獎狀等資料進行佐證；此外各項成果應加以分類，讓資料可以一目了然。
- 三、此次得獎者有社團指導老師，也有在課外活動組或是學務處其他單位服務的老師，有許多資深的夥伴，也有部分年資較淺；雖然每個人的績效不盡相同，但他們在評選資料中，都能清楚得呈現其企圖心與自信，也充滿個人特色，相信其卓越的表現，足以成為其他同仁的表率。

我們深信每一位社團輔導老師在其工作崗位上必定投注了許多心力與歲月，而您的付出，也將感動每一位學生。由於獲獎名額的限制，難免會有遺珠之憾，無論獲獎與否，您貢獻與績效，同樣都值得我們尊敬與感謝。